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双代会提案受理回复表

届次	四届一次		提案编号	201301
提案人姓名	张明		职称/职务	教授
联系电话	13958001730	邮箱	zhangm@zju.edu.cn	
案名	关于合理制订技术推广岗聘岗政策的建议			
案由	<p>1. 现行信电系的技术推广岗 I 类聘岗政策中，只明确了科研经费与聘岗评级的关系，没有明确非科研经费类业绩与聘岗评级的关系，影响了技术推广岗教师积极参与学校各项建设工作的积极性。</p> <p>2. 现行信电系的技术推广岗 I 类聘岗政策中，明确聘期内获得国家奖或省部级一等奖的，不再作经费要求。但实施过程中无法得到落实，因为在聘期内获奖时，聘期的岗位在申报时已经确定，获奖后并没有相应政策可以调整之前已经设定的岗位。</p> <p>3. 现行信电系的技术推广岗 I 类聘岗政策中，科研经费要求全额提取管理费，但无论到校科研经费多少（B1 级为二年聘期 600 万元），津贴 B 的聘岗津贴全部由应聘人员自己承担，不够合理。</p> <p>4. 本次正在制订中的技术推广岗 I 类聘岗政策中，2 年聘期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只能聘到 B7 岗位（相当于同级并重岗经费要求的 4 倍），等级目标设置不够合理。</p> <p>无论教学科研并重岗还是技术推广岗，现行政策只侧重申报阶段的聘岗工作，而没有把新一期聘岗工作与前一期聘岗任务达成情况的考评结合，不够合理。</p>			
建议措施	<p>1、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岗，对技术推广岗教师非科研经费类贡献进行业绩折算，鼓励技术推广岗教师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建设工作。</p> <p>2、制订细则，将技术推广岗教师在聘期内获得国家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不再作经费要求的政策落实到位。比如：在前一聘期内获得国家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在下一聘期内经费可不作要求。</p> <p>3、把技术推广岗的岗位津贴与到校科研经费总额进行挂勾，在学校提取的科研管理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支付岗位津贴 B，采用学校与个人分担方式，对学校贡献越大，个人承担部分可以相应减少，并在达到设定经费目标后，全部由学校承担。</p> <p>4、依据前期技术推广岗聘岗任务达成的实际情况，制订合理岗位经费等级。比如把经费指标减半（以 B7 级为例，从并重岗的 4 倍降为 2 倍），但同时要求完成除科研经费之外的其他方面的建设任务目标。</p> <p>5. 无论教学科研并重岗还是技术推广岗，在新一轮聘岗前，要求先对前一期聘岗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总结考评，之后再启动新一轮的聘岗申请工作。依据应聘人前一期聘岗业绩的达成情况，确定应聘人在新一期聘岗中的等级基数，之后结合新一期聘岗任务的申报预期，综合确定新一期的聘岗等级。</p>			

主办部门	系综合办公室		协办部门		
办理时间	2013年11月28日				
部门处理意见	<p>(可另附页)</p> <p>张明老师，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学系工作的关心，特别是在教师岗位聘任政策制订过程中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我系聘岗办法的更加科学、合理。针对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作简要的书面回复，请详见附页。</p>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p>看了这里的反馈意见，非常细致，且有详实的处理方案。</p> <p>我对这样的处理结果非常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明（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3.12.11</p>				
备注					

附页

张明老师，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学系工作的关心，特别是在教师岗位聘任政策制订过程中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我系聘岗办法的更加科学、合理。针对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作简要的书面回复，还希望能与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听取意见。

一、对技术推广岗教师非科研经费类贡献进行业绩折算的建议。这条建议的核心内容写进了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有的贡献已在本次津贴 C 计算中体现。如对技术推广岗教师的岗位职责与目标，可以实行“一岗一议”；技术推广岗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发放津贴；在考核时，对承担相关学科建设和学系工作的，也会作相应的考虑。

二、对聘期内获得国家奖和省部级一等奖的下一聘期不作经费要求的建议。学系鼓励教师争取国家和省部级奖励，聘期内获得的，按不同奖励级别作为完成相应岗位职责与目标，并作为确定下一轮岗位聘任级别的依据之一。由于技术推广岗的津贴 B 是教师本人科研经费打到专用帐户上发放，形成津贴 B 等级高低同教师本人的经济利益无关的现状，因而认为获得的奖励没有体现。针对这点，本次聘岗开始，在聘期内获得国家奖或省部级一等奖的，聘期考核不再作科研经费要求，对已经取得的经费，在津贴 C 中按全额计算，奖励津贴由系支付。

三、对技术推广岗教师的岗位津贴与到校科研经费总额挂钩的建议。学系吸收您的建议，在新的聘岗政策中规定，科研经费超过其相应职称的基本要求标准（讲师年均超过 30 万元、副教授年均超过 50 万元、教授年均超过 80 万元），超过部分将在津贴 C 中进行奖励。

四、对依据前期技术推广岗聘岗任务达成的实际情况，制订合理岗位经费等级的建议。新的聘岗政策也采纳了您的建议，以 B4、B6 级岗位目标为例，经费指标均调整为并重岗的两倍，其他等级也相应调整降低，只是保留了以科研经费为岗位职责的最低经费要求（30/年）。

五、对前一期聘岗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考评之后再启动新一轮的聘岗申请工作的建议。学系在本次岗位聘任工作中，完全采纳了您的建议，在教师申报新一轮岗位前，将每位教师的聘期内业绩都发送到各个教师手中，进行比较。对于申报 B4 级及以上岗位的，进行公开述职，并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投票产生建议名单。